|  |  |
| --- | --- |
| ICS  | 35.020 |
| CCS  | L70 |

|  |
| --- |
| DB42 |

湖北省地方标准

DB42/T XXXXX—XXXX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级导则

Guideline for data classification of urban digit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platforms

（征求意见稿）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  |  |
| --- | --- |
|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联合发布 |
|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

1. 目次

[前言 I](#_Toc180682581)

[1 范围 1](#_Toc18068258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8068258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80682584)

[4 数据分类分级目标、原则 2](#_Toc180682585)

[5 数据分类分级对象 2](#_Toc180682589)

[6 数据分类规则 3](#_Toc180682590)

[7 数据分级规则 4](#_Toc180682593)

[8 数据分类分级流程 6](#_Toc180682597)

[9 数据等级调整规则 7](#_Toc180682605)

[10 数据分级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8](#_Toc180682608)

[11 标准的实施及评价 9](#_Toc180682609)

[附录A （资料性）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级示例 10](#_Toc180682610)

[附录B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11](#_Toc180682613)

[参考文献 12](#_Toc18068261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湖北省建设信息中心、襄阳市数据局、襄阳市行政审批局、襄阳市公安局、襄阳市城市运行管理中心、襄阳市大数据中心、汉江智行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华易智美城镇规划研究院（有限合伙）、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吉奥时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云计算科技有限公司、湖北省楚天云有限公司、宜昌恒泰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宜昌城市大脑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湖北鄂东数字集团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王新平、邹江、陈波、肖茂林、宋福平、张华、周富俊、陈建军、杨永旗、柏小武、宋剑、赵开斌、杨桓、刘子玚、刘坤、马超、罗文功、许秋爽、徐建军、李达伟、杨奥、朱嘉、吴琴、朱娟、朱雪阳、丁伟东、都鹏、徐涛、张涛、赵俊杰、鲁勇、马天语凡、冯少伟、田玉静、刘欣、朱毅、肖洁、史宝锋、秦威、胡林、余志、何爱利、毛羽丰、杨亭。

本文件实施应用中的疑问，可咨询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系电话：027-68873088；邮箱：在bkc@hbszjt.net.cn；对本文件的有关修改意见请反馈至第一起草单位中国建筑标准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电话：010-88426729；邮箱：yangh1@cbs.com.cn；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2号楼。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级导则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类分级的目标、原则、对象、规则、流程和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分类分级管理。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7027—2002 信息分类和编码的基本原则与方法

GB/T 38667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数据分类指南

GB/T 43697—2024 数据安全技术 数据分类分级规则

* 1. 术语和定义

GB/T 38667-2020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 urban digital public infrastructure

数字孪生城市的公共性、集约性基础设施，主要包括CIM基础平台、“一标三实”、统一编码以及相应的软硬件支撑和管理机制等内容。

[来源：CJ/T 553—2024，3.1]

数据全生命周期 data lifecycle

数据的采集、传输、存储、处理（包括计算、分析和可视化等）、交换并直至销毁等各种演变过程。

数据分级 data classification

在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全生命周期中，按照数据共享和数据开放的原则划分为不同等级。

数据共享 data sharing

根据数据应用需求，使用其他数据来源的数据或提供数据服务的行为。

敏感数据 sensitive data

泄漏后可能会给社会或个人带来严重危害的数据，且需要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一般数据 common data

需要经过数据权属方授权的，且公开和开放不会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数据。

重要数据 important data

需要经过数据权属方授权的数据，当遭到篡改、破坏、泄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时，可能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

特殊数据 special data

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民生和重大公共利益的数据，当遭到篡改、破坏、泄漏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时，会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利益。

数据开放 data opening

面向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提供数据的行为。

公开披露 public disclosure

向社会或不特定人群发布数据的行为。

* 1. 数据分类分级目标、原则
		1. 数据分类分级目标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类分级旨在对城市数字设施资产进行全面梳理，通过合理的分类提高数据管理和使用效率，并确定适当的数据等级制度。数据分类分级管理是建立统一、完善的数据生命周期安全保护框架的基础工作，能够为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底座提供数据管控措施。

* + 1. 数据分类原则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类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实用性原则：数据分类应根据现实需求，符合用户对公共数据区分和归类的普遍认知。每个类目下都宜设有公共数据，不应设置无意义的类目或级别。
2. 扩展性原则：数据分类应保证类目的可扩展性和兼容性，适应未来政府部门机构的调整、经济发展变化、基础库建设规划调整导致的类目增减和数据类型变化等情况。
3. 唯一性原则：数据分类应保证在同一分类维度下具有唯一性，不同分类之间不宜出现交叉或重复。
	* 1. 数据分级原则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应实施分级管控与防护，建立基于数据分级的数据全生命周期的安全防护体系，在安全可控的环境下实施数据的共享和开放。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级应遵循下列原则：

1. 合法合规性原则：数据分级应满足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包括未经电子化的数据；涉及国家秘密的数据，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可执行性原则：数据分级规则避免过于复杂，以确保数据分级工作的可行性；
3. 时效性原则：数据分级具有一定的有效期限，应对数据等级进行定期检查和及时调整；
4. 客观性原则：数据分级规则是客观且可校验的，即通过数据的属性或分级规则即可判定其级别，并且数据的定级是可复核和检查的。
	1. 数据分类分级对象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类分级对象宜包括数据对象内容、数据类型、数据类别、数据产生频率、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化特征、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处理时效性、数据交换方式和数据访问查询语言等，并符合表1　的规定。

1. 数据分类分级对象范围

| 数据分类分级对象 | 说明 |
| --- | --- |
| 数据对象内容 | 包括但不限于：运行管理平台提供数据服务过程中直接（或间接）采集的数据，包括以纸质文件采集并经过信息处理后在计算机系统中流转或保存的数据，以及通过信息系统采集的电子信息；运行管理平台信息系统内生成或存储的数据，包括业务数据和运营管理数据等，其中：业务数据是指运行管理平台在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如交易信息、统计数据等；运营管理数据是指运行管理平台在履行职能与运营管理过程中采集、产生的数据，如风险管理数据、技术管理数据（如程序代码、系统以及网络等）、统计分析数据、综合管理数据等； |

表1 数据分类分级对象范围（续）

|  |  |
| --- | --- |
| 数据分类分级对象 | 说明 |
| 数据对象内容 | 运行管理平台内部办公网络和设备（终端）中产生、交换、归档的电子数据，如运维机构内部日常事务处理信息、政策法规与部门规章、业务终端临时存储的业务或经营管理数据、电子邮件信息等；数据来源中原纸质文件经过扫描或其他电子化手段形成的电子数据；其他宜进行分类分级的数据。 |
| 数据类型 | 包括可包括文本类型、文档类型、表格类型、演示文稿类型、图像类型、音频类型、视频类型、二维空间数据类型、三维模型数据类型等文件原生格式。 |
| 数据产生频率 | 包括秒、分、时、天、周、月、季度、半年、年、不定期、不更新等。 |
| 数据产生方式 | 包括人工采集数据、信息系统产生数据、感知设备产生数据、原始数据、信息处理过的数据等。 |
| 数据结构化特征 | 包括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数据和非结构化数据。 |
| 数据存储方式 | 包括关系型数据库存储数据、键值数据库存储数据、列式数据库存储数据、图数据库存储数据、文档数据库存储数据、空间数据库存储数据等。 |
| 数据处理时效性 | 包括月、季度、半年、年等。 |
| 数据交换方式 | 包括库表交换和服务接口交换等。 |
| 数据访问查询语言 | 包括结构化查询语言（Structured Query Language，SQL）、资源描述框架查询语言（Resources Description Framework，RED）等。 |

* 1. 数据分类规则
		1. 数据分类框架

运行管理平台的数据与行政管理工作紧密结合，数据往往先汇集到相关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根据管理需求初步梳理和分类后，再上传至运行管理平台。因此，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类框架应根据行政管理和平台应用的实际需求，按照先行业领域分类、再业务属性分类的思路进行分类。数据分类框架应符合GB/T 43697—2024中5.1的规定。

1. 按行业领域分类，可分为工业数据、电信数据、金融数据、能源数据、交通运输数据、自然资源数据、卫生健康数据、教育数据、科学数据等，见图1　。
2. 按行业领域分类示例
3. 按业务属性分类，可分为业务领域、责任部门、描述对象、流程环节、数据主体、内容主题、数据用途、数据处理、数据来源等，见图2　。
4. 按业务属性分类示例
	* 1. 数据分类方法

数据分类是为了更好地查询和关联，不同的分类视角会产生不同的分类结果，满足不同的应用需求。因此，宜首先确定运行管理平台数据的应用需求，灵活选择合适分类依据，按业务属性细化分类，以保证数据分类更好地服务于应用。数据分类方法应符合GB/T 43697—2024中5.2的规定。

可参考GB/T 7027—2002中第6章，采用线分类法、面分类法、混合分类法等分类的基本方法。

1. 按数据主体细化分类，可分为公共数据、组织数据、个人数据等，见附录A.1　；
2. 城描述对象细化分类，可分为城市数字模型数据、“一标三实”数据、城市实体对象数据、编码赋码信息数据等，见附录A.2　。
	1. 数据分级规则
		1. 数据的等级和分级依据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根据共享属性、开放属性、敏感程度、公开影响程度与数据处理安全等级分为L1、L2、L3和L4四个等级，并应符合表2　及7.2的规定。

1.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等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等级代码 | 数据等级名称 | 共享属性 | 开放属性 | 敏感程度 | 公开影响程度 | 数据处理安全等级 |
| L1 | 公开 | 无条件共享 | 无条件开放 | 不敏感数据 | 无危害 | 无风险 |
| L2 | 一般 | 有条件共享a | 有条件开放c | 低敏感数据 | 一般危害 | 一般风险 |
| L3 | 重要 | 有条件共享b | 有条件开放d | 较敏感数据 | 严重危害 | 严重风险 |
| L4 | 特殊 | 不予共享 | 不予开放 | 涉密数据 | 特别严重危害 | 特别严重风险 |
| a 共享条件为：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后无条件共享。b 共享条件为：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和数据提供方授权后，在符合脱敏；对数据共享链路各环节的权限最小化控制，如白名单控制，并对异常进程监控；对数据共享全链路各环节风险进行监控的技术要求下进行有条件共享。c 开放条件为：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后无条件开放或在符合脱敏的技术条件下有条件开放。d 开放条件为：数据主管部门审批和数据提供方授权后，在符合脱敏；对数据共享链路各环节的权限最小化控制，如白名单控制，并对异常进程监控；对数据共享全链路各环节风险进行监控的技术要求下进行有条件共享。 |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级依据应包括共享属性、开放属性、敏感度、公开影响程度和数据处理安全等级等，并符合表3　的规定。

1.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级依据

| 数据分级依据 | 说明 |
| --- | --- |
| 共享属性 | 数据可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定义的政务信息资源元数据共享属性，数据可分类为无条件共享数据、有条件共享数据和不予共享数据等3类，并应符合7.2.1　的规定。 |
| 开放属性 | 数据可按照《政务信息资源目录编制指南（试行）》定义的政务信息资源元数据共享属性，数据可分类为无条件开放数据、有条件开放数据和不予开放数据等3类，并应符合7.2.2　的规定。 |
| 敏感度 | 根据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的影响程度判断对应的数据敏感程度级别特征，应符合7.2.3　的规定。 |
| 公开影响程度 | 根据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的影响程度判断数据公开影响程度级别特征，应符合7.2.4　的规定 |
| 数据处理安全等级 | 根据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的影响程度判断数据处理安全级别特征，以及相应的数据处理安全管控措施，应符合7.2.5　的规定。 |

* + 1. 数据分级方式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根据数据共享属性分级应符合表4　的规定。

1. 运行管理平台根据数据共享属性进行数据分级

|  |  |
| --- | --- |
| 数据共享属性 | 说明 |
| 无条件共享 | 可以提供给所有个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为无条件共享的数据。 |
| 有条件共享 | 可以部分提供或者按照特定要求提供给相关个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为有条件共享数据，且列为有条件共享的数据，数据提供方应当明确共享条件。 |
| 不予共享 | 不宜提供给个人、公共管理和服务机构共享使用的，为不予共享数据，且列为不予共享的数据，应当有明确的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 |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根据数据开放属性分级应符合表5　的规定。

1. 运行管理平台根据数据开放属性进行数据分级

|  |  |
| --- | --- |
| 数据开放属性 | 说明 |
| 无条件开放 | 除不予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数据以外的其他数据；已脱敏、脱密等处理的不予开放类和有条件开放类数据，符合无条件开放的，可列为无条件开放类数据。 |
| 有条件开放 | 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其指向的特定个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意开放，且法律、法规未禁止的；开放将严重挤占公共基础设施资源，影响公共数据处理效率的；开放安全风险难以评估的；依法经脱敏、脱密处理的禁制开放类公共数据，符合有条件开放条件的，应列为有条件开放数据。 |
| 不予开放 | 开放后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涉及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因数据获取协议或知识产权保护等禁止开放的；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列为不予开放数据。 |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根据数据敏感度分级应符合表6　的规定。

1. 运行管理平台根据数据敏感度进行数据分级

| 数据敏感度 | 说明 |
| --- | --- |
| 不敏感数据 | 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组织运营均无影响的数据，以及对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无影响的数据。 |
| 低敏感数据 | 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组织运营造成轻微影响的数据，以及对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轻微损害的数据。 |
| 较敏感数据 | 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组织运营造成中等程度影响的数据，以及对公民个人的名誉造成中等程度损害的数据。 |
| 涉密数据 | 涉及国家安全、国民经济、民生大事、军事机密等方面的数据，且数据被破坏后，会对社会秩序、公共利益、行业发展、信息主体、组织运营造成严重程度影响的数据，以及对公民个人的人身和财产安全、个人名誉造成严重损害的数据。 |
| 1. 数据公开影响程度应符合7.2.4　的规定
 |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根据数据公开影响程度分级应符合表7　的规定。

1. 运行管理平台根据数据公开影响程度进行数据分级

|  |  |
| --- | --- |
| 数据公开影响程度 | 说明 |
| 无危害 | 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对国民安全、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自身权益、个人权益均未造成损害 |
| 一般危害 | 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对国民安全、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自身权益、个人权益造成轻微损害，范围较小、程度可控，结果可补救。 |
| 严重危害 | 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对国民安全、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自身权益、个人权益造成较为严重损害，范围较大、程度可控，结果可补救。或者范围较小、结果不可逆，但可以采取措施降低损失。 |
| 特别严重危害 | 数据发生泄漏、篡改、丢失或滥用后对国民安全a、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b、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自身权益c、个人权益d造成严重损害，影响范围、程度不可控且结果不可逆。 |
| a 国家安全：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等；b 社会秩序及公共利益：指医疗卫生、生产经营、教学科研、公共环境、市政项目、文体旅游、社会福利、住宅用房及其他事业等社会秩序和身心健康、政治权利、人身自由、经济权利等；c 政府机构和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自身权益：指生产经营、声誉形象、公信力、资金资产等；d 个人权益：指个人隐私、个人财产、生产安全、精神、名誉、私人活动和领域等。 |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根据数据处理安全等级分级应符合表8　的规定。

1. 运行管理平台根据数据处理安全等级进行数据分级

|  |  |
| --- | --- |
| 数据处理安全等级 | 说明 |
| 无风险 | 数据泄漏、被非法提供或滥用后无影响。 |
| 一般风险 | 数据泄漏、被非法提供或滥用后对公民、公共管理或服务机构、社会秩序、公民利益、国家安全等产生轻微影响。 |
| 严重风险 | 数据泄漏、被非法提供或滥用后对公民、公共管理或服务机构、社会秩序、公民利益、国家安全等产生中等影响。 |
| 特别严重风险 | 数据泄漏、被非法提供或滥用后对公民、公共管理或服务机构、社会秩序、公民利益、国家安全等产生严重影响。 |
| 1. 数据公开影响程度应符合7.2.4　的规定
 |

* + 1. 数据分级要求

法律法规明确要求保护的数据，数据等级应定为L2以上；

未明示公开要求的个人数据不得低于L2；

没有任何安全级别标识的数据，默认为L2；

原始数据中直接复制提取的新数据等级不应高于原有的数据等级；

多源数据融合后的新数据不应低于原数据等级；

多源数据融合后的新数据应根据新数据的分级要素、分级方式按照第7.3　章进行数据等级判定，并应符合9.1.1　和9.1.2　的规定；

多源数据融合后的等级须经数据治理者和数据管理者联合评估确认后进行判定；

数据分级元素、分级方式不发生变化时，进行级别变更时应有明确的依据；

数据等级变更时，应由数据提供者的主要领导进行审批同意。

* 1. 数据分类分级流程
		1. 数据分类分级流程

运行管理平台分级流程包括数据梳理、数据分类、数据分级准备、数据等级判定、数据等级审核及数据等级批准6个阶段，并应符合图3　的规定。



1. 数据提供者、数据审核者、数据管理者符合湖北省相关地方标准的规定。
2.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级流程
	* 1. 数据梳理

数据梳理是指数据提供者遵循第4　章的分类分级原则负责各类数据的分类和整理，以及确定数据的属性，包括数据的敏感度、公开影响程度、数据处理安全等级、共享属性、开放属性等。

* + 1. 数据分类

数据分类是指数据提供者遵循第6　章的分类规则确定数据的分类。

* + 1. 数据分级准备

数据分级准备是指数据提供者在数据梳理之后确认数据分级要素和数据分级方式，以提交数据分级审核的材料，包括数据的属性、拟定的数据等级名称和数据等级代码。拟定的数据等级名称和数据等级代码应符合7.1　的规定。

数据提供者确认数据分级依据应符合7.1　的规定。

数据提供者确认数据分级方式的依据应符合7.2　的规定。

* + 1. 数据等级判定

数据等级判定是指对数据提供者拟定的数据等级名称和数据等级代码判定是否合理。数据治理者根据数据分级审核的材料，数据等级判定依据应符合7.1　的规定。

* + 1. 数据等级审核

数据治理者在完成数据等级判定工作之后，提交数据管理者数据等级审核结果，包括数据的属性、判定的数据等级名称和数据等级代码。

* + 1. 数据等级审批

数据管理者对数据治理者提交的审核结果进行审批，并发布审批结果，包括数据属性、共享条件、开放条件、允许访问条件、审批的数据等级名称和数据等级代码。

* 1. 数据等级调整规则
		+ 1. 数据等级升级

数据定级完成后发生下列场景时，数据治理者或数据提供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对相关数据等级进行升级。

1. 当多源数据融合导致原有数据等级不再适用于汇聚融合后的数据时；
2. 当发生特定事件导致数据的敏感度、公开影响程度或数据处理安全等级增加时。
	* + 1. 数据等级降低

数据定级完成后发生下列场景时，数据治理者或数据提供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对相关数据等级进行降低。

1. 数据已经被公开或披露；
2. 发生特定事件导致数据的敏感度、公开影响程度或数据处理安全等级丧失；
3. 数据已经进行脱密处理；
4. 数据定级超过了时效性；
5. 数据内容、规模、使用场景、加工处理方式、国家或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等发生变化时，使得数据属性发生变化，导致原定数据等级不再适用的时候。
	1. 数据分级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级安全保护的基本要求宜符合表9　的要求。

1.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级安全保护基本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数据等级代码 | 数据等级名称 | 数据采集 | 数据传输 | 数据存储 | 数据销毁 |
| L1 | 公开 | 应遵循合理、正当和必要原则；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 | 不需要进行加密传输。 | 应保存在可信、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应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进行数据的备份。 | 建立数据销毁和存储媒体销毁审批机制，并对销毁过程进行记录；业务终止时自行决定数据是否需要销毁，宜采用删除、覆写法等方式进行数据销毁。 |
| L2 | 一般 | 应遵循合理、正当和必要原则；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并对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校验。 | 在传输过程通过VPN等方式建立安全通道；应对敏感数据进行检测。 | 应保存在可信、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应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进行数据的备份；对存储数据的访问进行日志审计。 | 建立数据销毁和存储媒体销毁审批机制，并对销毁过程进行记录；业务终止时宜采用删除、覆写法等方式进行数据销毁。 |
| L3 | 重要 | 应遵循合理、正当和必要原则；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并对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校验；应采用加密方式对数据进行保护。 | 在传输过程通过VPN等方式建立安全通道；应对敏感数据进行检测；应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加密算法应符合国家密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应保存在可信、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应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进行数据的备份；对存储数据的访问进行日志审计；对数据可进行加密存储。 | 建立数据销毁和存储媒体销毁审批机制，并对销毁过程进行记录；业务终止时应以不可逆的方式销毁有关数据。 |
| L4 | 特殊 | 应遵循合理、正当和必要原则；采集设备应符合安全认证；采集流程和方式符合相应要求，并对数据的完整性进行校验；应采用加密方式对数据进行保护；应使用水印溯源等技术，对数据泄漏风险及行为进行追踪，可定位到责任人等。 | 在传输过程通过VPN等方式建立安全通道；应对敏感数据进行检测；应对数据进行加密传输，加密算法应符合国家密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应使用水印溯源等技术，对数据泄漏风险及行为进行追踪，可定位到责任人等。 | 应保存在可信、可控的信息系统或物理环境中；应建立数据备份机制，定期进行数据的备份；对存储数据的访问进行日志审计；对数据应进行加密存储。 | 建立数据销毁和存储媒体销毁审批机制，并对销毁过程进行记录；业务终止时应以不可逆的方式销毁有关数据。 |

* 1. 标准的实施及评价

标准实施单位应结合实际，认真做好实施准备，包括实施的方案准备、组织准备、知识准备、手段准备和物质条件准备等。

标准实施单位应制定实施方案，明确适用对象和场景、提供实施必备条件和保障(组织、制度、资金、人员和设备仪器等)、推荐方法路径，确定资源要素配置、关键环节和控制点，提出标准实施中的注意事项。

标准实施单位应针对相关方和具体对象/岗位进行宣贯和培训，结合标准要求，落实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

标准实施的重点是支撑湖北省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数化湖北工作任务，指导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平台及各相关主管部门开展数据分类分级工作，为建立相应的数据安全保护措施提供支持。

标准实施的检查主要是检查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需要逐条检查实施内容的落实，并记录未实施内容的理由或原因。标准实施检查也要检查标准实施的支持手段和物质条件的落实情况。做好实施验证记录，畅通实施信息采集的方式方法和反馈渠道，定期整理并处理收集到的意见建议。对标准实施评价的基本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

在标准实施一定时间后，实施单位应对照实施方案，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分析，总结实施经验成效，梳理存在的薄弱环节。标准实施的评价主要是评价标准实施的效果，主要从技术进步、质量水平提高、客户满意度、规范秩序、效率提高、节约费用、节省时间、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进行有益性评价，同时还要评价标准实施带来的问题，以便为未来改进提供参考。

标准实施单位应适时向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和标准归口管理单位反馈情况，提出标准推广、修改、补充完善或者废止等意见建议。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相关示例见附录B。

1. （资料性）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运行管理平台数据分级示例
	1. 按数据主体细化分类的数据分级示例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按数据主体细化分类，可分为公共数据、组织数据、个人数据等，数据分级示例见表A.1。

表A.1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按数据主体细化分类的数据分级示例

|  |  |
| --- | --- |
| 按数据主体细化分类 | 数据内容 |
| L1 | L2 | L3 | L4 |
| 公共数据 | 行政办公建筑位置信息；已向社会公示的企业信息、许可信息、处罚信息。 | 科研信用行业评价信息；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出口退税外贸企业申报情况信息；社保欠费企业信息。 | 城乡居民财政补助信息 |
| 组织数据 | 企业信用评价信息。 | 空气环境监测信息；道路运输许可证信息。 | 企业年报 | 银行账户异动信息；法人账号信息；财务报表。 |
| 个人数据 | 公民法律援助申请信息；个人信用评价信息。 | 老年人优待持证信息；无偿献血证。 | 社会保障卡；户口本；居住证；不动产权证。 | 门诊就诊记录 |
| …… | …… | …… | …… | …… |

* 1. 按描述对象细化分类的数据分级示例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按描述对象细化分类，可分为城市数字模型数据、“一标三实”数据、城市实体对象数据、编码赋码信息数据等，数据分级示例见表A.2。

表A.2　运行管理平台数据按描述对象细化分类的数据分级示例

|  |  |
| --- | --- |
| 按描述对象细化分类 | 数据内容 |
| L1 | L2 | L3 | L4 |
| 城市数字模型数据 | 基础地图数据；行政区划数据；地形地貌数据；水域河流数据。 | 城市道路模型数据 | 火力发电站相关建筑物白模 | 军事相关建筑物白模 |
| “一标三实”数据 | 道路名称；乡镇名称； | 公民居住地址；公民电话号码；流动人口信息。 | 公民行动轨迹信息；公民拥有房产信息。 | 企业财务信息 |
| 城市实体对象数据 | 公共厕所数据；停车场数据。 | 路灯数据；气象监测站数据。 | 变电所（站）；开闭站数据。 | 燃气管道数据；通信基站数据。 |
| 编码赋码信息数据 | 编码对象的统一识别代码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料性）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如表B.1所示。

表B.1　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

|  |  |
| --- | --- |
| 标准名称及编号 |  |
| 总体评价 | 适用性 | 该标准与当前所在地的产业或社会发展水平是否相匹配？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2.png否 |
| 协调性 | 该标准的特色要求与其他强制性标准的主要技术指标、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产业政策是否协调？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3.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4.png否 |
| 执行情况 | 标准执行单位或人员是否按照标准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5.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6.png否 |
| 实施信息 | 标准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阻力和障碍？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7.png是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8.png否 |
| 实施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  |
| 修改意见 | 总体意见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9.png适用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0.png修改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1.png废止 |
| 具体修改意见 | 需修改章节：具体修改意见： |
| 反馈渠道 | 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2.png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3.png省直行业主管部门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4.png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组）C:\Users\ADMINI~1.USE\AppData\Local\Temp\ksohtml11916\wps15.png标准起草组（牵头起草单位） |
| 反馈人 |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

填表说明：为及时掌握标准实施情况，了解地方标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为标准复审提供科学依据，特制定《湖北省地方标准实施信息及意见反馈表》。可根据实际情况在表格中对应方框打勾，有需要文字说明的反馈意见可在相应位置进行文字描述，也可另附页。

参考文献

1. GB/T 21063.4 政务信息资源目录体系 第4部分：政务信息资源分类
2. GB/T 25069 信息安全技术术语
3. GB/T 22240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
4. GB/T 35274 信息安全技术 大数据服务安全能力要求
5. GB/T 35295 信息技术大数据 术语
6. GB/T 37988 信息安全技术 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
7. GB/T 38664.1 信息技术 大数据 政务数据开放共享 第1部分：总则
8. CJ/T 553—2024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识别代码编码规则
9. DB42/T 2177 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统一识别代码编码标准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_\_\_\_\_\_\_\_\_\_\_\_\_\_\_\_\_\_\_\_